

益环评表〔2021〕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金盆大道东侧租赁凯邦华通城5#栋一楼部分门面房屋、二、三楼整层，总建筑面积2336.15m²，建设专科医院桃江爱尔眼科医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眼科、中医眼科、耳鼻喉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科、医学验光配镜等，共设病床40张，配套建设供暖、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桃江县卫生健康局的批准同意（桃卫医字〔2020〕4号）。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

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检验科检测产生的特殊废水经预处理后和一般医疗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采取“调节池+生化处理+二沉池+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外排，待该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并能够有效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深度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设施须采取地埋式密闭措施，并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臭气的环节喷洒除臭剂，减轻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医疗固废和生活垃圾的管理，防止废气扰民，排放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备用发电机、污水处理水泵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区设置定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本项目医学影像科涉及的辐射防护须另行环评批复。

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